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史资料

1942——1987

中共长岛县委组织部
中共长岛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长岛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长岛县委组织部

中共长岛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长岛县档案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史资料
1942—1987

中共长岛县委组织部
中共长岛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编
长 岛 县 档 案 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烟台分社出版

山东省蓬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印张28.5 插页8 334千字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山东省内部资料印刷准印证〔1988〕第2—072号 工本费35.00元

编辑领导小组

组 长 林春丰

副组长 姜义善

成 员 范先鼎 于学全 林桂德

林竟爽 孙运宝

编 审 林春丰 姜义善

李厚伟

主 编 王名川 王亲强 林桂德

刘宝义 冯庆友 李思云

凡 例

一、本书主要收录1942年长岛建立党组织至1987年11月1日党的“十三大”闭幕，长岛县县乡两级党委、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负责人更迭资料。

二、收录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范围是：抗日战争时期，收录到党支部和基层群团及其正副职负责人。抗日战争以后，党委、政权系统，收录到副局级工作部门及其正副职负责人；军事、群团系统，组织机构收录到乡，负责人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正副职，建国后只收录正职。各个时期的临时机构和虚设机构（无专职负责人）未收录。

三、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及合编与分编相结合的编纂体例。按照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全书分为“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五章，每章按照党组织、政权、军事、统战、群团分节。

行政序列的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的组织史资料，建国前的编在党的组织史资料之中，建国后的各自单独编纂，用彩页间隔，与党的组织史资料合订一起。

四、本书用叙述、名录、图表相结合的表述形式。叙述有概述、综述、简述和短言。名录有组织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职务、任期及有关注释。图表有行政区划图、组织机构沿革图、临时

机构和虚设机构表、党组织和党员统计表、干部统计表。

五、县级组织机构沿革，按照机构变更和代表大会的层次表述；乡级组织机构沿革，均按机构变更表述；工作部门沿革，在部门名称后注明。沿革变化了的机构、部门不加顺序号。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的次序，一般按照历史习惯或按性质归类排列，也并未讲求前后一致，主要是为了检索方便，其先后次序不含有重要或次要的意思。

七、组织机构的起止时间，在机构名称下注明。“文化大革命”前一届的组织机构，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只注起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八、组织机构名称，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九、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领导人，以委员、候补委员、常委、书记、副书记为序排列，未实行代表大会制或党代会闭幕期间上级任命的领导人，则按书记、副书记、常委、委员的顺序排列。机构和部门多位副职的排列，除了明确位次者外，均以任职先后为序。

十、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中途离职的不加注，会后增补的书记、副书记、常委，在委员中不出现。

十一、负责人的姓名用常用名，其化名、别名第一次出现时注明。

十二、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一般以最早的任免令为准，任免令与到离职时间差距过大的，以实际到离职时间为准。负责人任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的，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任离职的，注任离职年月。

十三、文中的“离职”包括免职、调离、落选、离退休和死亡。

十四、“文化大革命”期间“三结合”领导班子中的军队代表、群众代表，以“军代表”、“群众代表”字样注明，其它地方机构负责人中的军队和地方武装干部，用“军”字注明。

十五、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均加注。

总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史资料 (1)

(1942年1月至1987年11月)

概 述 (3)

第一章 抗日战争时期..... (12)

(1937年7月至1945年9月)

第一节 党组织..... (14)

一、中共磨石嘴支部委员会..... (15)

二、中共后口支部委员会..... (15)

三、中共长山岛特区工作委员会..... (15)

第二节 群众团体组织..... (16)

一、磨石嘴渔救会..... (16)

二、大口渔救会..... (17)

三、井口渔救会..... (17)

四、后口渔救会..... (17)

第二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8)

(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22)

一、特区组织机构..... (22)

二、区(乡)组织机构..... (28)

第二节 政权组织机构..... (33)

一、特区组织机构·····	(33)
二、区(乡)组织机构·····	(38)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机构·····	(43)
一、特区组织机构·····	(43)
二、区(乡)组织机构·····	(47)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机构·····	(49)
一、特区组织机构·····	(49)
(一) 各救会·····	(50)
(二) 职工会·····	(50)
(三) 渔救会·····	(51)
(四) 农救会·····	(51)
(五) 青救会·····	(52)
(六) 妇救会·····	(52)
二、区(乡)组织机构·····	(53)
(一) 各救会·····	(53)
(二) 职工会·····	(54)
(三) 渔救会·····	(56)
(四) 农救会·····	(56)
(五) 青救会·····	(58)
(六) 妇救会·····	(59)
1945年9月长山岛特区行政区划图 ·····	(63)
1945年11月长山岛特区行政区划图·····	(65)
1946年3月长山岛特区行政区划图 ·····	(67)
1945年11月至1949年9月中共长山岛特区工委工作 部门和分区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69)

1945年11月至1949年9月长山岛特区政府工作部门 机构沿革示意图·····	(70)
1945年9月至1949年9月区(乡)公所机构沿革示 意图·····	(71)
第三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 主义时期·····	(72)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	
第一节 党委系统·····	(77)
一、特区(县、公社、区)组织机构·····	(77)
(一) 特区组织机构·····	(77)
(二) 县组织机构·····	(84)
(三) 公社组织机构·····	(88)
(四) 区组织机构·····	(90)
(五) 县组织机构·····	(91)
二、乡(大队、公社)组织机构·····	(94)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1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13)
1956年8月长岛县行政区划图·····	(115)
1958年11月长岛人民公社行政区划图·····	(117)
1962年6月长岛区行政区划图·····	(119)
1949年10月至1956年7月中共长山岛(特区)工委 工作部门和乡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21)
1956年8月至1958年10月中共长岛县委工作部门和 乡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22)
1958年11月至1962年5月中共长岛人民公社委员会	

工作部门和大队党总支机构沿革示意图	(123)
1962年6月至1963年10月中共长岛区委工作部门和 公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24)
1963年10月至1966年5月中共长岛县委工作部门和 公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25)
1949年10月至1966年5月中共长岛县委临时机构和 虚设机构表	(126)
第四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27)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第一节 党委系统	(128)
一、县组织机构	(128)
二、公社组织机构	(133)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140)
一、县人委(革委)系统党组、党的核心领导 小组	(140)
二、公社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43)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145)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共长岛县委工作部门和 公社党委机构沿革示意图	(146)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中共长岛县委临时机构和 虚设机构表	(147)
第五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48)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	
第一节 党委系统	(150)
一、县组织机构	(150)

二、公社（乡、镇）组织机构	（ 164 ）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 176 ）
一、人大党组	（ 176 ）
二、政府（革委）系统党组、党委、党的核心领 导小组	（ 176 ）
三、法院党组	（ 183 ）
四、检察院党组	（ 183 ）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组织	（ 184 ）
第四节 统一战线系统中的党组织	（ 185 ）
1984年4月长岛县行政区划图	（ 187 ）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中共长岛县委工作部门机 构沿革示意图	（ 189 ）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公社、乡（镇）党委机构 沿革示意图	（ 190 ）
1976年10月至1987年11月中共长岛县委临时机构和 虚设机构表	（ 191 ）
在长岛入党的部分早期党员表	（ 193 ）
中共长岛县委机构沿革和县委书记更迭示意图	（ 195 ）
长岛县建国后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 196 ）
长岛县建国后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 198 ）
长岛县建国后国家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200 ）
长岛县建国后国家干部分布情况统计表	（ 202 ）

山东省长岛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203 ）

（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

山东省长岛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365)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山东省长岛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393)

(1984年4月至1987年11月)

山东省长岛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397)

(1949年10月至1987年11月)

中 国 共 产 党
山东省长岛县组织史资料

(1942年1月至1987年11月)

概 述

地理位置 长岛，亦称长山列岛、庙岛群岛。由南长山岛、北长山岛、庙岛、大黑山岛、小黑山岛、砣矶岛、大钦岛、小钦岛、南隍城岛、北隍城岛等10个有居民的大岛和22个无居民的小岛组成。岛陆面积53.17平方公里。跨度南北56.4公里，东西30.8公里。长岛位于渤海海峡，东经 $120^{\circ}35'38''$ — $120^{\circ}56'36''$ 、北纬 $37^{\circ}53'30''$ — $38^{\circ}23'58''$ 。北与辽宁老铁山对峙，南与蓬莱角相望；东为烟威渔场，西为莱州湾、渤海湾、辽东湾渔场。系华北咽喉，京津门户，胶辽联络枢纽，水产品集中产地。在国防和经济上占有重要地位。

建制及区划 清末民初长岛划为数“社”，隶属蓬莱县。1928年国民党海军进驻，翌年，设长山八岛行政区，下辖西山、东山、南城、连城、北城、北店、庙岛、小黑山、南庄、北庄、砣矶、钦岛、隍城等13个社（后改为乡），由其直隶。1933年改称长山八岛特区，隶属山东省。“七·七”事变后国民党弃守，1939年被日军占领，隶属烟台市。1941年改称长山岛区，隶属蓬莱县。

为了开展抗日战争，1944年北海地委建立地下中共长山岛特区工委，把长岛作为特区直接领导。1945年日本投降，长岛解放，正式设立长山岛特区，下辖庙岛、砣矶、钦岛3个区。同年11月调整区划，增设玉石区。次年3月再次调整区划，又增设黑山、隍城2个区。至此，长山岛特区下辖玉石、庙岛、黑山、砣矶、钦岛、隍城6个区。

1947年10月国民党占领后，设长山列岛区，隶属蓬莱县，1948

年改属国民党海军。下辖中山、中正、率真、黑山、砣矶、钦岛、隍城7个乡和1个独立庙岛保。

1949年8月长岛第二次解放，仍为特区建制，下辖玉石、庙岛、黑山、砣矶、钦岛、隍城6个乡。

建国以后，随着形势的发展，长岛建制发生4次大的变化。1956年，鉴于长岛地理条件及其在海防上的重要地位，撤销长山岛特区，就原区域建立长岛县，下辖仍为原6个乡，隶属莱阳专区。

1958年11月，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蓬莱、黄县、长岛三县合为蓬莱县，长岛成立长岛人民公社，原下辖的6个乡改为6个生产大队。隶属蓬莱县。

1962年6月，纠正社队规模偏大的问题，将长岛公社按照下辖的6个生产大队改为6个公社；撤销长岛公社，设立长岛区。仍隶属蓬莱县。

1963年10月，为了加强海岛的军政统一领导，恢复了长岛县制，下辖公社未变。隶属烟台地区。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后，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发展乡村经济，对基层体制进行了几次改革，区划也作了必要调整。1982年1月，撤销南长山公社，以原公社区域建立长岛镇（后改称南长山镇）。1984年4月，撤销其余的5个公社，全部按原区域建立乡镇。1985年4月，进行按岛建乡（镇），增设了4个乡。至此，县辖的乡镇为：南长山镇、北长山乡、庙岛乡、大黑山乡、小黑山乡、砣矶镇、大钦岛乡、小钦岛乡、北隍城乡、南隍城乡等10个乡镇。

党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我党为了坚持抗战，从1942年开始，中共胶东区北海地委和西海地委先后委派王永利、傅世友、王泽民、李启东、门云亭、孙纯、张德昌等7名党员干部到长岛，以砣矶岛